

联系会员视角

VISION of CAPCO ASSOCIATE MEMBERS

聚焦市场热点话题
为上市公司提供专业视角解读

服务
■ 自律
■ 规范
■ 提高

■ 本期主办
联系会员——上海问道有诚律师事务所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联系会员名单 (按首字母排序)

CAPCO Associate Members List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金杜法律研究院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天同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上海问道有诚律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乐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
中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达信（中国）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Contents

目录

- 01 制度解读 ----- 01
我国证券行政执法和解的“前世今生”
- 02 内容与意义 ----- 05
我国证券行政执法和解制度的法律解读
- 03 以案观法 ----- 10
我国证券行政执法和解制度的实施效果

1 制度解读

我国证券行政执法和解的“前世今生”

卷

随着现代行政监管理论的兴起，欧美国家将和解制度引入到行政执法领域，将其作为一项重要的行政监管手段。就我国而言，在证券行政执法和解制度正式确立之前，立法者已在反垄断、反倾销和海关知识产权保护等专业领域试行行政执法和解制度。

2001年，《反倾销条例》第31条规定了价格承诺制度。该条规定：“倾销进口产品的出口经营者在反倾销调查期间，可以向商务部做出改变价格或者停止以倾销价格出口的价格承诺。商务部可以向出口经营者提出价格承诺的建议。调查机关不得强迫出口经营者做出价格承诺。”就其内容而言，价格承诺制度可以理解为：当事人向执法机关做出价格承诺，双方就行政执法纠纷进行协商，执法机关不再采取进一步的执法措施。从本质上讲，价格承诺制度可视为行政执法和解的体现。

2008年，《反垄断法》第45条创设了反垄断经营者承诺制度。该条规定：“对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的涉嫌垄断行为，被调查的经营者在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可的期限内采取具体措施消除该行为后果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决定中止调查……经营者履行承诺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决定终止调查。”这一规定是我国第一次从法律层面上确立了行政执法和解制度。《反垄断法》第45条规定的经营者承诺制度有助于缓解行政执法机关与被调查经营者之间的紧张关系，也有利于实现《反垄断法》的立法目的，以及节约反垄断调查的执法成本。



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第27条规定了知识产权的终止调查制度。该条规定:“知识产权权利人与收发货人就海关扣留的侵权涉嫌货物达成协议,向海关提出书面申请并随附相关协议,要求海关解除扣留侵权嫌疑货物的,海关除认为涉嫌构成犯罪外,可以终止调查。”从范围上看,海关知识产权执法终止调查制度可分解为两个部分:知识产权权利人与收发货人达成民事和解协议、收发货人向海关执法机关申请终止调查。

价格承诺制度、经营者承诺制度在反倾销、反垄断等领域的运行与实践证明了行政执法和解的有效性,也为行政执法和解制度向证券领域的拓展提供了参考。



2013年12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要“探索建立证券期货领域行政和解制度,开展行政和解试点”。这一《意见》的出台与实施标志了我国证券行政和解制度由理论层面的研究转入监管试点的环节。

2014年11月,为了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文件的要求,中国证监会公布了《行政和解试点实施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这一《试点办法》对行政和解的适用范围与条件、实施程序及行政和解金的管理和使用做出了原则性规定。依照该项《试点办法》,证券行政执法和解制度适用的案件范围为:“涉嫌实施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欺诈客户等违反证券期货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定的行为,案件已被证监会已经正式立案,且经

过了必要调查程序，但案件事实或者法律关系尚难完全明确”。证券行政执法和解程序的设定为：行政相对人自收到证监会送达的案件调查通知书之日起，至中国证监会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证监会提出行政和解申请。同时，《试点办法》明确规定：证监会在监管执法过程中，可与涉嫌证券违法的行政相对人就涉嫌违法行为的处理达成行政和解协议，行政相对人按照约定交纳行政和解金。



2015年2月，中国证监会会同财政部制定并公布了《行政和解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明确规定：由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公司履行行政和解金的管理、使用职责。该资金可以用于补偿同一案件中投资者因行政相对人的涉嫌违法行为所受损失。而且，行政和解金补偿程序尊重投资者的选择权，投资者既可以接受行政和解金的补偿，也可以就同一涉嫌违法行为提起民事赔偿诉讼，但不可就同一项损失获得重复救济。

2019年12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对《证券法》进行了重大修订。其中，新《证券法》第171条针对证券行政执法和解制度做出专门性规定。由此，我国证券监管领域实施行政执法和解制度有了法律层级上的支持与依据。新《证券法》第171条规定，涉嫌证券违法的单位或者个人在被调查期间提出书面申请，承诺在证监会认可的期限内纠正涉嫌违法行为。当事人赔偿有关投资者损失，消除损害或者不良影响的，证监会可以据此决定中止调查，承诺已履行完毕的，可以决定终止调查，在此期间相关信息仍应当向社会公开。

2022年1月,国务院发布《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进一步细化与落实新《证券法》规定的证券行政执法和解制度。这一《实施办法》对承诺金数额的确定设定了对应的考量标准,即需要综合考虑当事人因涉嫌违法行为可能获得的收益或者避免的损失、当事人因涉嫌违法行为依法可能被处以罚款和没收违法所得的金额,以及投资者因当事人因涉嫌违法行为所遭受的损失等诸多因素,并要求承诺金数额的确定须兼具惩戒和赔偿功能。其中,《实施办法》第7条对不予受理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的情形列举了负面清单,使其相较于2015年颁布的《行政和解试点实施办法》在适用范围上更为明确与清晰。



与此同时,中国证监会发布了《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实施规定》(以下简称《实施规定》)。《实施规定》明确了证券行政执法和解的负责主体,即由中国证监会的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审核委员会下设的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审核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开展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工作。此外,《实施规定》提到:证监派出机构查处的案件同样可以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但现阶段仍由承诺办理部门统一负责相关工作。

至此,我国证券行政执法和解制度的规范体系基本形成。相对完备的规范体系使我国证券行政执法和解制度的实际适用具有针对性与操作性,先后在“紫晶存储”、“万福生科”等案件中得到了应用,并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2 内容与意义

我国证券行政执法和解制度的法律解读

在世界范围内，行政执法和解作为争议当事人通过协商合意方式自行解决纠纷的重要方式，已在英美法系国家中得到应用。而且，行政执法和解的适用业已突破反垄断与环境领域，向证券监管领域拓展并得以实践。作为接轨国际上的“公法私法化”浪潮之体现，也出于完善我国证券执法的体制机制之需要，我国新《证券法》将证券行政执法和解作为一项新的证券制度规定于第 171 条。

（一）新《证券法》中的证券行政执法和解制度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要发挥好证券行政执法和解制度的作用，须满足以下条件、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 1、涉嫌证券违法。

被调查主体涉嫌证券违法行为是可以适用证券行政执法和解制度的必要条件。根据《行政和解试点实施办法》第 6 条，涉嫌证券违法主要是指“行政相对人涉嫌实施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欺诈客户等违法证券期货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定的行为”。至于涉嫌证券违法行为的范围与性质，需要借助法律解释技术对其进行释明。首先，证券行政执法和解制度的适用范围应包括“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欺诈客户”之外的证券违法行为。这是因为，如果将《行政和解试点实施办法》第 6 条中的“等”字理解为“等内”，而非“等外”，缩小了行政和解制度的适用范围，不符合新《证券法》第 171 条探究证券行政执法方式创新的立法本义。除此之外，如果仅仅是圈定

1

证券行政执法和解制度的适用范围为“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欺诈客户”等四种证券违法行为，《行政和解试点实施办法》第6条中的“相关监管规定的行为”尤显累赘。显然，上述四种违法行为作为可以适用证券行政执法和解制度的典型情形，起到了示例、说明的作用，而非限定。其次，适用证券行政执法和解制度的涉嫌证券违法行为在合法性上处于模糊状态，即涉嫌证券违法的被调查主体对其行为“既不承认也不否认”。涉嫌证券违法行为的这一模糊状态，“打破了传统证券执法行为要么合法，要么违法的两种固有状态”。¹最后，证券行政执法和解制度的适用阶段是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涉嫌证券违法的单位或个人进行调查期间。换言之，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已开始调查涉嫌证券违法的单位或个人，但未就涉嫌证券违法行为的性质得出结论。

2

◆ 2、证券行政执法和解制度的适用不以监管机构的职权启动，
需要由涉嫌证券违法的被调查主体提出行政和解申请。

证券行政执法和解的申请与受理有着严格的时间限定。依照《行政和解试点实施办法》第9条，行政相对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案件调查通知书后，在中国证监会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可以申请行政和解；和解实施部门在接到行政和解申请接收凭证的5个工作日内审查书面申请材料，并征求案件调查部门意见。前者在出具受理凭证的4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通知，后者在收到和解实施部门的征求意见后，2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反馈意见。



1. 崔冬、于欣：《论我国证券行政执法和解制度的适用》，载《长春大学学报》2022年第3期。

3

◆ 3、双方沟通协商。

在行政和解申请受理后，证券行政执法和解制度的突出特征——协商性得以生动体现。依照《行政和解试点实施办法》第21条规定，行政和解受理后，由行政和解实施部门与行政相对人当面进行沟通与协商。双方所进行的沟通与协商之目的在于达成行政和解协议。行政和解协议中，最为重要的内容是行政和解金的数额。在行政和解金的数额确定上，同样充分体现了协商性。《行政和解试点实施办法》第27条第2款规定，行政和解金的数额可以采取适当方式，对投资者的损失情况，听取投资者意见。

4

◆ 4、中止或终止调查。

行政和解协议达成后，和解实施部门将在2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案件调查部门，案件调查部门收到书面通知后中止案件调查。同时，行政相对人履行完和解协议，案件调查部门将终止案件调查，并向行政相对人出具行政和解结案通知。反之，一旦行政相对人出现《行政和解试点实施办法》第30条规定的法定情形，中国证监会将终止行政和解程序。

(二) 证券行政执法和解制度的实践意义



就我国证券监管而言，证券行政执法和解制度的推广与适用具有以下三个方面的重要意义。

第一，兼顾了证券行政执法目的与第三人损害赔偿。证券行政执法和解制度从其形成伊始，所针对的是证券监管的瓶颈问题——取证难、证明难。而取证难、证明难的背后是如下事实：从发现涉嫌证券违法行为到惩处证券违法行为存在巨大的时间成本。这一时间成本不仅仅使证

券监管的目标难以通过快速且有效地惩处违法行为而及时达成，而且让遭受损害的投资者无法及时获得应有地补偿或赔偿。证券监管的上述瓶颈得不到解决，不利于资本的快速流转，也不利于修补、重建投资者对我国资本市场未来发展的信心。正是为了回应我国投资者对自身权益保护的渴求，也是基于行政和解试点的既有经验，《证券法》新增了证券行政执法和解制度，以行政和解的方式对处于调查的涉嫌证券违法行为做出快速反应，一方面显现了证券监管的常在性，另一方面通过行政和解金使投资者获得补偿。



第二，体现了从行政规制到合作行政的观念转变。在传统的“管理-服从”行政模式中，证券监管机关习惯于通过单向的行政强制方式管理证券市场，比如，对涉嫌证券违法的单位或个人多采用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但是，随着证券违法行为的复杂化、证券市场的专业化，单向的强制措施并不能实现证券市场的共赢良治。针对这一困境，域外证券监管机构开始反思带有强制性的行政规制模式，逐步向服务型政府的理念靠拢，而行政和解制度的形成在某种程度上是公共行政理念发生转变的一个反映。在行政和解制度的适用中，行政体与行政相对人的意见得到协商与沟通，双方的主体地位相对平等，行政和解协议体现了双方的合意性，从而实现对证券市场秩序稳定与健康的维护。

第三，重塑了证券行政责任与民事法律责任的关系。据国内学者研究，2005年《证券法》修改前，我国证券法律责任制度具有“浓厚的行政主导性和受限制的民事责任追究程序”²，表现为：《证券法》第十一章“法律责任”只规定了3处民事责任条款，绝大部分是行政责任条款。而行政责任条款与民事责任条款在设立目的上有着本质上的差异，即行政责任条款属于公法规范，旨在惩罚违法犯罪嫌疑人而修复被破坏的国家与公民之间的社会关系；民事法律责任属于私法规范，主要用以补偿遭受损害的投资者。要使证券法中的行政责任条款得到实施，必然要发挥巨大的人力与物力，从而出现前述提到的取证难、调查难问题。证券行政执法和解制度的存在，看似使行政责任无法得到全面的实施，却使遭受损失的投资者快速得到补偿。在证券行政执法和解的程序中，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以行政和解金的形式得到了体现，进而改善了民事责任与行政责任的失衡状态。

2. 周友苏、蓝冰：《证券行政责任重述与完善》，载《清华法学》2010年第3期。

3 以案观法

我国证券行政执法和解制度的实施效果



2023 年以前，我国证券行政执法和解制度实施的成功案例集中于 2019 年。涉嫌证券违法的主要当事人分别是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盛亚洲”）和司度（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司度”）。2023 年 12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分别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等四家涉案中介机构签署了证券行政和解协议。三个案例以下简称为：“高盛亚洲”案、“上海司度”案与“紫金存储”案。其中，上述案例的违法主体不仅其出资背景不尽相同，而且其违法行为也有明显差异。

一、“高盛亚洲”案：违规从事其他相关股票及股指期货合约交易

◆ 2016 年 7 月，中国证监会对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立法调查。经查：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7 月，高尚（亚洲）有限责任公司自营交易员通过在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设的高盛经纪业务账户进行交易，同时向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自营交易员提供业务指导。双方在 2015 年 5 月至 7 月期间进行了其他相关股票及股指期货合约交易。

2019 年 4 月，中国证监会与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 9 名申请人达成了行政和解协议。行政和解协议内容包括：（1）申请人缴纳行政和解金共计 1.5 亿元人民币；（2）申请人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内控管理，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整改报告；（3）根据《行政和解试点实施办法》第 29 条，中国证监会终止对申请人的调查、审理程序。

二、“上海司度”案：涉嫌违反资产管理业务的有关规定

2

◆ 司度（上海）贸易有限公司是美资金融集团 Citadel 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通过高频量化交易在 2015 年 A 股下跌期间获得巨额利润。

2015 年 1 月，司度（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作为委托人，国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托管人签订了“国信期货 - 易融系列海外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此后，司度（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设了“国信期货有限公司 - 司度（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的普通证券账户与信用证券账户。司度（上海）贸易有限公司通过接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柜台系统进行高频交易。国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及不参与账户操作，也不进行实时监控，未能有效履行资产管理人的职责。

2015 年 4 月，司度（上海）贸易有限公司选定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富安达 - 信拓城一号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托管人与证券交易经纪商。但是，司度（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外部接入系统并未经过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而直接连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由此，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沦为名义上的管理人，“富安达 - 信拓城一号资产管理计划”这一产品在实质上成为了一款非主动管理型产品。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第 11 条规定，“对未按照要求提供有关情况、在本公司及与本公司具有控制关系的其他证券公司从事证券交易的时间连续计算不足半年，证券公司不得向其融资、融券”。随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沟通并明确了上述产品为主动性管理型产品。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内部讨论并盖章确认，并于 5 月 8 日形成主动性管理性产品管理情况说明函。同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嵊州营业部为“富安达 - 信拓城一号”开立普通账户，于 5 月 11 日开立了信用账户。

三、“紫金存储”案：涉嫌欺诈发行、违规信息披露

◆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蓝光数据存储系统核心技术的研发、设计、开发，提供基于蓝光数据存储系统核心技术的光存储介质、光存储设备和解决方案的生产、销售和服务。2020年2月26日，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科创板上市。

3

经中国证监会查明：2017年至2019年，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虚构销售合同、伪造物流单据和验收单据入账、安排资金回款、提前确认收入等方式累计虚增营业收入约2.22亿元、累计虚增利润约8,600万元。除此之外，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科创板上市后，通过财务造假方式虚增营业收入、利润。《2019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年度报告》中，其分别虚增营业收入约2.71亿元、3.28亿元，占当期报告记载的营业收入绝对值的52.46%、58.26%；虚增利润约1.45亿元、1.69亿元，占当期报告记载的利润总额绝对值的94.55%、150.21%。

郑穆、罗铁威作为紫晶存储的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上述欺诈发行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郑穆、罗铁威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钟国裕、李燕霞、黄美珊等人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中国证监会对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668.52万元罚款，对郑穆给予警告，并处以2,164.26万元罚款；对罗铁威给予警告，并处以1,803.55万元罚款；对钟国裕、李燕霞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20万元罚款；对黄美珊、焦仕志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60万元罚款；对魏强、杨思维、王炜、林海忠、丁杰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5万元罚款；对刘宁宁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对王铁林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此前，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经退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广东恒

益律师事务所四家涉案中介机构等四家涉案证券中介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提出了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的申请，中国证监会已依法予以受理。2023年12月29日，中国证监会与四家证券中介机构分别签署了承诺认可协议。

依据承诺认可协议，四家证券中介机构履行以下承诺：（1）扣除前期自行赔付投资者的金额，四家证券中介机构应当交纳承诺金共计约1.89亿元人民币；（2）根据中国证监会提出的整改要求进行自查整顿，严肃追究责任人责任并采取内部惩戒措施，强化合规风控管理能力，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整改报告，由中国证监会进行核查验收。



四、评析：我国证券行政执法和解制度的适用成效

◆ 无疑，藉由上述三个案例，我国证券行政执法和解显现出其应有的制度性价值。总体而言，我国现阶段的证券行政执法和解制度具有三个层次的实践效用。

4

首先，拓宽了证券行政执法和解的适用范围。如果依照《行政和解试点实施办法》第6条规定，“高盛亚洲”案、“上海司度”案属于证券行政执法和解制度适用中的非常规案件。这是因为《行政和解试点实施办法》第6条规定，行政相对人涉嫌实施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欺诈客户的证券违法行为，可以适用行政和解程序。而“高盛亚洲”案、“上海司度”案的违法行为分别是“违规从事其他相关股票及股指期货合约交易”、“涉嫌违反资产管理业务的有关规定”。

不过，2019年修订后的《证券法》第171条不再将证券行政执法和解制度的适用范围局限于上述的典型证券违法行为，而是强调了“涉嫌证券违法”即可。这一改变将全类型、多样化的证券违法行为纳入到证券行政执法和解制度的覆盖范围。

另一方面，随着立法经验的积累与主体认知的日趋成熟，证券行政执法和解程序的适用不再要求“案件事实或法律关系尚未明确”，而是在《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实施办法》第7条明确了不予受理行政和解申请的五种情形。这一规定的存在可视为我国证券行政执法和解制度的负面清单，进一步明确了证券行政和解制度适用的大致范围。

其次，完善了我国证券行政执法的体制机制。建立与完善证券行政执法和解制度符合我国证券市场监管的现实需要。“高盛亚洲”案、“上海司度”案表明，证券违法案件往往呈现出违法手段隐蔽，案件事实或法律关系可能难以明确的特征。针对类似案件，传统的行政执法手段刚性有余、灵活性不足，常常陷于执法成本高、查办周期长、监管效果欠佳的窘境。证券行政执法和解制度的出现既表明世界范围内的证券监管理念发生变化，也是各国证券监管部门出于应对新型证券违法行为而设计的针对性执法机制。加之，证券行政执法和解制度可以与具有关联性的证券制度进行配合适用。比如“紫金存储”案中，证券行政执法和解制度与先行赔付制度针对同一证券违法行为的衔接与



配合，形成了一套关于证券违法行为人责任的追究机制，与证券行政复议和解、证券行政诉讼和解等制度组成了我国的证券行政和解体系。

最后，落实了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立法宗旨。一直以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始终是我国证券行政执法和解制度相关立法的重要目的。这一立法宗旨不仅在 2015 年颁布的《行政和解试点实施办法》第 1 条得到明确，而且在 2022 年实施的《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实施规定》获得切实贯彻。同时，相较于传统的证券行政执法方式，证券行政执法和解制度克服了刚性执法方式的缺陷，也给行政相对人除了处罚或不处罚之外的应对策略选择。证券行政执法和解制度带来的上述改变无疑有利于解决以往的证券违法行为定性困难、执法成本高昂等问题，而且协商处理的方式可以使行政相对人认识到证券违法行为的危害性，从而起到惩戒证券违法行为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双向均衡效果。

值得注意的是：尽管我国证券行政执法和解规范体系的立法形成时间已逾八年，但证券行政执法和解的实践案例数量仍然较少，其细节性信息的披露与实施效果的显现依旧不充分。比如，“高盛亚洲”案、“上海司度”案中，行政相对人什么时候申请行政和解，以及中国证监会与申请人就哪些事实或法律关系存在争议？又如，证券行政执法和解制度与先行赔付制度如何衔接与配合，以及和解金的分配方案是如何确定的？这些问题既构成了《证券法》建立行政和解制度的合理性基础，也成为我国证券行政执法和解制度完善的实践基石。



上海问道有诚律师事务所成立于2006年5月，总部坐落于上海市陆家嘴金融中心，毗邻各大银行、证券公司上海总部及上海证交所，依托于上海的区位、资源、经济发展优势，聚焦核心业务领域，专注于经济犯罪案件代理与辩护、上市公司法律风险防控与化解、投资类民商案件代理、不良资产管理与处置、企业合规五大业务方向。

律所深耕厚植、研精覃思。组建刑事辩护与代理业务中心、投资类民商案件代理中心、不良资产处置与管理中心、企业合规研究院四大业务研究中心；对上市公司法律风险防控、金融犯罪、证券犯罪、涉税犯罪、票据犯罪、企业合规、投融资纠纷、不良资产处置法律问题深度研究，成功处理了上市公司一大批疑难复杂案件，化解了上市公司一大批重大法律风险。

律所目标坚定，顺势发展。在北京、深圳、南京、杭州、苏州设立分所或办事处，呈现出异军突起之势，加速成为业内新星。律所一直秉持“细节至美，服务至上”的经营理念，将法律专业知识、团队协作能力与信息科技技术相结合，依托人才和区位优势，借助市场和信息资源，助推团队效率和价值最大化，打造数字化、智能化律师事务所。

主编：柏利忠

副主编：王以成、李洋

编委会：柏利忠 王以成 李洋 何川 余晓 于百溪



扫码关注我们

☎ 电话：021-65663305

🌐 网址：<http://www.wintaolawyer.com>

✉ 邮箱：wintao@wintaolawyer.com

📍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银城路88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43层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CHINA ASSOCIATION FOR PUBLIC COMPANIES



服务 · 自律 · 规范 · 提高

重要声明, 本交流信息均来源于协会联系会员, 文中信息仅供交流参考, 我们致力于提供合理、准确、完整的资讯信息, 但不保证信息的合理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且不对因信息的不合理, 不准确或遗漏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法律责任。